

关于对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61 号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提案》，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018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你公司未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也未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占比及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此外，2022 年 3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超过了草案披露的存续期。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第 2.7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和 2.1.7 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二十一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6.18 条、第 6.6.20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3月25日